附件1-1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3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上年结转-北京市河长制补助资金项目（城区水务所） |
| 主管部门 | 通州区水务局 | 实施单位 | 北京市通州区城区水务所 |
| 项目负责人 | 马志波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62 | 15.62 | 15.188 | 10 | 97.23 | 9.7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奖补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细则的通知》（京河长办【2020】13号），为加强辖区内环境治理及管护，计划使用2022年北京市河长制工作补助项目资金开展萧太后河改线段河道垃圾清理恩怨岸坡阻水设施拆除等工作。 | 完成对河道水面漂浮物的打捞及岸坡垃圾渣土的整治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清理岸坡面积 | 54300 | 54300 | 20 | 20 |  |
| 清理水面面积 | 276090 | 276090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水环境 |  | 优 | 20 | 2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周边居民满意度 | 90% | 90% | 30 | 30 |  |
| 总分 | 100 | 99.7 |  |

填报注意事项：

1.评价方法说明：采取打分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评价的得分评定方法分为两类：一是定量指标。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记分，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二是定性指标。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3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各项绩效指标得分汇总成该项目自评的总分。

3.各部门在收集、分析上述绩效执行信息的基础上，针对未完成绩效目标及指标，需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逐条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等级划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